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黔西南教电〔2022〕2号

---

## 黔西南州教育局关于遴选“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的通知

各县（市、新区）教育局，州直有关学校：

根据《“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二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主持人、助理、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年底进行考核，考核不过关将取消资格并不能参加次年活动，由工作室重新遴选优秀人员增补。为确保工作室工作持续开展，不折不扣落实《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精神，以教育信息化引领

全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应用，融合创新，全面提高全州教育教学质量。决定重新遴选第三期“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各县（市、新区）教育局、州直有关学校要做好宣传，动员符合条件优秀教师报名参加，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以县（市）为单位将《“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工作成员申请表》（纸质档与电子档）及《“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申请信息汇总表》（电子档）报州教育局电化教育暨教育装备科。

- 附件：1.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申报条件  
2.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考核指标  
3.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申请表  
4.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申请信息汇总表（另送）



（联系人：刘艳，邮箱：532578116@qq.com，电话：0859-3119209）

## 附件 1

#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成员 申报条件

本期工作分学段学科共 24 组进行研究、学习，每学段学科确定 1 名组长，2 名副组长，成员 10-15 人左右，每组配 2 名以上信息技术教师。共设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组；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综合）组；初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政治、生物、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综合）组。

### 成员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有充足时间参与研究、应用、推广；
- （三）成员原则上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担任本学科教学质量在本校、县（市、区）有一定影响力；
- （四）获得历届州级以上优质课、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且发表过与教育信息化有关的论文或主持课题研究者优先。
- （五）个人自愿申报，需所在单位同意，各县（市、新区）教育局审批，工作室择优行文确定人选。
- （六）第一、二期成员、学员均可申报，其中第二期成员在 2021 年度活动参与率不足 60% 的不能参加。

## 附件 2

# “金州教育云”信息化名师工作室第三期 考核指标

(一) 每组每年开展讲座或州级以上示范课 2 次以上，县级 3 次以上；

(二) 每组主持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州级课题 1 个以上，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论文 3 篇以上(以发表在行政部门举办的刊物为准)，其中有 1 篇以上关于信息技术提升教学质量研究；

(三) 每组录制本学科教育信息化与学科融合创新课堂实录、精品课各 10 节以上，包括教学设计、练习、教学反思、课件、视频(教学阐述视频单独录制)，上传到“信息化名师工作室——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课堂实录/精品课”栏目；

(四) 每组每年主动参加各种竞赛活动，每年参加县、州级各种竞赛 10 人次以上，评审 8 人次以上；

(五) 每组每年完成一次送教送培送研任务；

(六) 负责“金州教育云”平台本学科学段资源库建设及教学资源审核；

(七) 配合完成《民族地区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案例集——以黔西南州为例》撰写；配合完成 3D、机器人、无人机教程编写任务；

(八) 积极参加工作室组织的相关活动，参与率 60%以上，服从工作室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